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143

6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7 年 3 月 7 日北市宇三字第 09730152200 號函，許可其設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惟迄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間與消費者簽訂「尊貴優惠專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該契約第 2 條「專案內容」約定：「1. 本專案針對持有人或其所指定之對象，提供中式火化喪葬禮儀服務（如附件一）或西式火化喪葬禮儀服務（如附件二）一次。2. 本專案不預收任何費用，亦不作任何對價，針對上項所述之服務內容，持有人於核發日起 1 年內提出履行申請時，僅需負擔喪葬禮儀服務之成本費用，即新臺幣捌萬捌仟元整之優惠價予本公司即可；優惠期後每滿 1 年調升 3% 之禮儀服務費用。」等內容。且附件一「中式火化喪葬禮儀服務」及附件二「西式火化喪葬禮儀服務」均表列「臨終諮詢」、「遺體接運」、「入殮（禱告）」至「安奉進塔」、「後續服務」等各階段服務流程，並列明流程之「服務項目」及「用品提供」等各項殯葬禮儀服務。

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4 年 8 月 14 日

北市殯管字第 1043111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2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上開專案屬於殯葬禮儀諮詢之服務與介紹，不預收任何費用，亦無任何對價關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契約提供殯葬禮儀服務，核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6 款所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惟訴願人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

定

，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

約，即與消費者簽訂系爭契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1436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

（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十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六）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 50 條規定：「非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89 條規定：「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同。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第 1 點規定：「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務三年以上。但本一定規模要件修正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具一定規模，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得不受限制。」第 2 點規定：「財務狀況及獲

利能力，應符合下列要件，其年度財務報表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者：（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二）最近三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第 3 點規定：「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設置有專任禮儀服務人員。」第 4 點規定：「具備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查詢之電腦作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者。」第 5 點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達到該額度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會計師審查簽證有效遵行。」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內民字第 1020337378 號函釋：「……四、另殯葬禮儀服務

業

違反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依本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裁處，該條項所稱『限期改善』，係指命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回復至未違法之狀態，倘期間屆滿其違法狀態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改善』，依同條項規定自『得按次處罰』。有關上開違法態樣及其如何改善，茲分述如下：（一）殯葬禮儀服務業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須依本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處罰並限期改善，該業者除本應停止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外，其『限期改善』係指將已違法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回復原狀解除契約退還消費者款項，倘屆期未改善者，自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並非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發行公司。訴願人免費提供相關優惠服務，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5 條已載明訴願人未事先預收任何費用，不得謂訴願人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訴願人認為不妥也不服，請撤銷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間與消費者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 2 條載明訴願人提供簽約之持有人享有如契約附件一、二所載表列之中式及西式火化喪葬禮儀服務。持有人於核發日起 1 年內提出履行申請時，需支付喪葬禮儀服務之費用 8 萬 8,000 元予訴願人；優惠期

後每滿1年調升3%之禮儀服務費用。又中式及西式火化喪葬禮儀服務均表列「臨終諮詢」、「遺體接運」、「入殮（禱告）」至「安奉進塔」、「後續服務」等各階段服務流程，並列明服務流程之「服務項目」及「用品提供」各項殯葬禮儀服務。另「優惠專案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亦表列「臨終關懷」、「遺體接運」至「埋葬或存放設施」、「結帳」等各階段流程。並列明流程之「活動事項」及「分工情形」。分工情形區分為「殯葬公司負責」及「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消費者依契約得知悉訴願人提供之殯葬禮儀服務內容，並得支付費用請求訴願人提供殯葬禮儀服務。有102年10月訴願人與消費者簽訂之系爭契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契約提供殯葬禮儀服務，核屬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6款所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訴願人雖經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務，惟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即與消費者簽訂系爭契約，乃依同條例第89條第2項規定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及第5條規定，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系爭契約並未預收費用，並非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云云。按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違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為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5款、第16款、第50條第2項及第89條第2項所

明定。又內政部業訂定上開「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作為認定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依據。是殯葬禮儀服務業如欲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須為上開規定所稱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且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及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系爭契約第2條「專案內容」明定對持有人（即與訴願人訂約之消費者）或其所指定之對象，提供中式或西式火化喪葬禮儀服務。持有人於核發日起1年內提出履行申請時，需支付喪葬禮儀服務之費用8萬8,000元予訴願人；優惠期後每滿1年增加

%之禮儀服務費用，已如前述。該價金應係契約相對人（消費者）或其指定之人請求訴願人提供殯葬禮儀服務之對價。是訴願人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係以提供殯葬禮儀服務為契約標的，核屬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6款規定所稱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訴願人雖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惟其並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即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

服務契約。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本件系爭契約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如前述，訴願人是否預收費用並無礙契約性質之認定，且系爭契約第 1 條及第 5 條之內容，亦僅係分別就契約相對人資格及契約權利轉讓限制等事項所為約定，亦與系爭契約性質之認定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